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。

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，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宋德亮

张忠继

乔贇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